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5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 委托理财期限：35 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智能”或“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18,000 万元（含 18,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获得一定的理财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3,500	1.00%或3.49%	11.71

(接上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2.2.11-2022.3.18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安排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现金流转，本次委托理财产品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新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产品代码	【CSDVY202212748】
合同签署日期	2022年2月10日
预期收益率	1.00%或3.49%
理财金额	3,500万元
收益起算日	2022-2-11
到期日	2022-3-18

理财期限	35天
收益计算	<p>(1) 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始终大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000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曾经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3.4900%】（年率）。</p> <p>(2) 挂钩指标为【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取自 EBS（银行间电子交易系统）【欧元兑美元汇率】的报价。如果该报价因故无法取得，由银行遵照公正、审慎和尽责的原则进行确定。</p> <p>(3) 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 14:00 彭博“BFIX”版面公布【欧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如果某日彭博 BFIX 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p> <p>(4) 观察水平：基准值【-0.0065】。</p> <p>(5) 基准日为【2022】年【2】月【11】日。</p> <p>(6) 观察期/观察时点为【2022】年【2】月【11】日北京时间 15:00 至【2022】年【3】月【15】日北京时间 14:00。</p> <p>(7) 产品收益计算基础为 ACT365。</p>
支付方式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时，一次性支付所有产品收益并全额返还产品认购本金，相应的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即为收益支付日和产品认购本金返还日。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	无。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中国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产品挂钩。投资期内，中国银行按收益法对本结构性存款内嵌期权价格进行估值。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购买标的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988），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公司董事会的尽职调查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未发现受托方有损害公司理财业务开展的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情况

项目	2021年9月30日/2021年 1-9月（万元）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 度（万元）
资产总额	121,505.26	119,784.44

负债总额	23,812.32	23,116.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7,626.62	96,378.5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850.45	2,511.08

本次理财金额3,500万元，占2021年9月末货币资金及理财产品金额合计数的比例为8.95%，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日常营运资金需求。通过购买理财产品，获得一定的理财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利润表“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五、风险提示

1、公司此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保本保最低收益型，整体风险较低，但是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六、决策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5月10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8,000万元（含18,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已对理财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2,200	8,700	609.23	3,500

2	券商理财产品	4,000	4,000	121.04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2,2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2.6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6.8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4,500	
总理财额度				18,000	

八、备查文件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销售协议书及回单。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2日